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6月3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6月3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春之声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31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林浩 电话：021-51629603 传真：021-5162960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春之声大厦 17 楼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